

# 海上文化管理中心维修项目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全称):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 一、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海上文化管理中心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1220号

## 二、乙方承包内容

### (一)、工程范围

主要针对本项目从立项完成后,总承包单位根据经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开始设计到施工直至竣工交付,完成保修期的全过程实行一揽子承包,进行本项目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等。

### (二)、主要工程内容

## 三、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总造价为526.1034万元,其中设计费为4.95万元;工程费为521.1534万元。

2、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实际未施工项目。

(1)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中标人对本工程实行“五包”:即包建设规模、包技术标准、包工程质量、包合同工期、包工程造价。

(2)对部分专业工程,招标人保留另行指定分包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并及时协调、密切配合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

(3)对所有由招标人指定专业分包的项目均纳入承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均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且总包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内。

(4)增值税按照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计费结算。

(5)承包人应分别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账户,发包人按期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全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上,人工费之外的剩余工程款付至承包人其它工程款账户。

## 四、合同期限及施工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180日历天，所有施工内容必须在180 日历天(中标单位投标时自报工期)内完成(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月    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02 %罚款。设计工作的周期由双方约定，以不影响施工及有关报批环节为原则来确定。

## 五、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有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的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时自报等级的，乙方应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质量违约金。

## 六、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年。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甲方七份，乙方五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 1. 1 合同

1. 1. 1.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 1. 1. 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 1. 1.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 1. 1.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 1. 1.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 1. 1. 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地、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 1. 1. 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 单。

1. 1. 1. 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 1. 1.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 1.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 1. 2.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 1. 2. 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 1. 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 1. 2. 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 1. 2. 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 1. 2. 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 1. 2. 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 1. 2. 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 1. 2. 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 1. 3. 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 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 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 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 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 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 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监理人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分包和不得转包

4.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2.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2.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2.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4.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5.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本项目要求设计负责人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5.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5.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9.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 10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 11 进度计划**

### **4. 11. 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 11. 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 12. 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 12 质量保证**

**4. 12. 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 12. 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 12. 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 1. 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 1. 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 2款约定执行。

### **5. 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 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施工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发包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发包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7.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发包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和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 **13.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重新检查。

#### **13.4.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发包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14.1.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发包人考虑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发包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由发包人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其中包含全额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70%，支付至合同价的50%；
- (2) 竣工综合验收、竣工备案通过且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3) 工程审价审计完成且项目资料归档结束，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97%。

###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审批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保证金的提留比例：保留工程审定结算价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全部结清。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确定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核查同意的，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2)发包人应在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规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1.1词语定义

1.1.2.2甲方(下称甲方或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1.2.3乙方(下称乙方或承包人)：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9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投资监理单位：

#### 1.3法律

1.3.1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3.3适用标准、规范

1.3.3.1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设计、施工(含设备采购)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1.3.3.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3.3.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3.3.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询标回复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6.1 增加：乙方应提供包括甲方要求中规定的技 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满足所有规章要求及甲方要求的随时更新的工程施工记录、竣工资料、建设方归档资料、工程运行操作和维修手册、为本项目服务的指导其他参建方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且上述每份文件都应由乙方保存和保管，直到被甲方接收为止。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各类报批、报审工作，并负责做好各阶段批复审批的配合工作，直至甲方取得各项批复文件，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如成果文件质量低劣被要求补充完善或不给予配合等)造成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各项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经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并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向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投资监理等有关人员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各类文件提出审核、检查。

#### 1.8 转让

甲方保留部分专业工程指定分包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并及时协调、密切配合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对所有由甲方指定专业分包的项目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均由乙方向甲方负责。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增加：乙方应自行负责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13.3 通用条款 1.13.3 不适用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3.2 乙方负责与附近地块开发商等协商，水、电、电讯线路及其他配套管线从附近地块接入及管线的搬迁，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增加：甲方负责办理本工程立项(含立项)前的有关批复文件。

## 2.6组织竣工验收

2.6.1参加本工程的隐蔽、分部工程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协助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 2.7 其他义务

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

负责对本工程(包括甲方单独发包内容、乙方单独发包内容及甲乙双方联合发包内容)的质量、进度、投资、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管，对甲方单独发包内容、乙方单独发包内容及甲乙双方联合发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 3监理人

通用条款“第3条监理人”不适用。

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和投资监理工程师做出如下约定：

### 3.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江一峰 职务：现场代表

甲方委托的职权：(1)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具体职权依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

(2)除发包人另外有书面授权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事后追认外，发包人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仅表示为发包人收到前述文件并非对文件内容的确认，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3)现场的经济签证无论所涉金额大小、或涉及工期调整的、或引起工程范围扩大或缩小的、或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或工程量增加减少的工程签证，应以合同约定的工程师(签字确认)，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及投资监理工程师各方签字确认并加盖执业章，还须经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签证，否则不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有上述人员变动，以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的人员为准。

(4)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释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职责，包括对其措施、移动、误差和未遵办的职责。

(5)工程师无权解释任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职责。

### 3.2工程监理单位

名称：

监理内容：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3.3投资监理单位

名称：

监理内容：工程投资监理

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投资监理合同

### **3.4 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委托的职权：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各类工程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协助甲方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并对乙 方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等。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3.5 投资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进行投资监理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本工程投资监理合同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均需提供该税务机关开具的有效发票。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

4.1.3.1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甲方、监理方及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工程范围内绿化及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的工作、周边单位协调工作、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公交绕行）等实施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4.1.3.2 负责测量、放样，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书面递交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乙方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4.1.3.3 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将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联系方式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甲方，工程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

4.1.3.4 乙方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期间所需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以及协助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渣土处置证等）以及承担与施工协调及交通配合、环卫、施工噪音等相关的各类手续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甲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4.1.3.5 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4.1.3.6 乙方必须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密切配合甲方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

4.1.3.7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质安监的报监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1.3.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4.1.3.9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三级验收制，并提供质量保证体系的落实人员名单。

4.1.3.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3.11 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要求、规章要求、检查要求所需的、或合同中隐含的任何工作，包括为工程的稳定、社会影响、环境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4.1.3.12 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3.13 当甲方、工程师、监理要求时，乙方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为工程施工的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以上建议未被认同前，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3.14 乙方除应按照合同设计、施工和完成工程外，还应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

4.1.3.15 乙方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商文件，以及此项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商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4.1.4 增加：

4.1.4.1 在承诺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全部的设计及相关的审批工作，在施工图设计交底后，二周内完成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五份送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并根据工程的需要与监理的要求，编制交通组织专项方案，公交站点移位等专项方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4.1.4.2 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编、送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工程全套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五份。

4.1.5 增加：

4.1.5.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后，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将名单以书面材料形式报甲方备案。

4.1.5.3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1.5.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乙方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4.1.6 增加：

4.1.6.1 本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对沿线工程范围内所有市政管线、道路、绿化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安全进行控制，发现变形、位移、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工程影响范围内市政管线、道路、绿化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1.6.2 负责施工影响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加固和保护、建筑物监测和保护，并与各管线单位签订配合协议。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产权单位确认)、水下构筑物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1.6.3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签订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协议，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4.1.6.4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规定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占用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环境控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4.1.7 增加：

4.1.7.1负责办理地下管道封拆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事先办理批准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负责办理本标段内地下通道、道路、下水道、绿化、标志标线、市容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交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1.7.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1.7.3乙方须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口排管线至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费用。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乙方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乙方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4.1.8增加：

4.1.8.1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4.1.9增加：

4.1.9.1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4.1.9.2在工程竣工之后15天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乙方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乙方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4.1.9.3在竣工工程未移交相关产权单位之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4.1.10增加：

4.1.10.1乙方应做好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及与本工程施工相邻标段的其他承包商的协调工作。这些协调工作将包括提供进入工地的道路及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给其他承包商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条件。

4.1.10.2本合同项下约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所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且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1.10.3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JGJ-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2004第23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

[2003]8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管[2015]2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1.11：乙方完成4.1.1至4.1.10所述工作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2分包和不得转包

4.2.5本工程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转包。

4.2.6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专业分包须经投资监理、施工监理、工程师提供专业意见后报甲方审核同意，且分包人具有相应分包工程的资质，并服从乙方的管理。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而引起工期延误或其它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甲方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4.2.7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对需分包项目所选择分包商应与投标承诺相一致。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任何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商、其代理人或员工的行为或违约，如同乙方自己的行为和违约一样负责；乙方应对对任何非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商，其代理人或员工的行为和违约，承担连带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8乙方应有义务为可能被甲方雇用在现场或其附近从事本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的人员提供配合服务。

#### 4.4承包人项目经理

4.4.4通用条款4.4.4不适用。

#### 4.5承包人员管理

4.5.1通用条款4.5.1中关于“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不适用。

#### 4.7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7：上述为保障承包人人员合法权利之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9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通用条款4.9.1中“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材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不适用。乙方应对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投标书或工程产生影响和作业的有关风险、偶发事件及其他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开展实地查勘，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不因以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全、有误等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理由。

#### 4.11进度计划

4.11.1通用条款4.11.1不适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设计进度计划表、分包采购计划表；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后7天内（或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及进度计划；以上文件应随项目建设进度，按周/月进行更新。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显示出乙方及其分包人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4.11.2通用条款4.11.2不适用。在任何时候，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甲方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甲方及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4.12质量保证

4.12.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测的工作，并应积极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但这并不免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所应有的监测的责任。

4.12.5根据本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由甲方委托，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2.6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应采用切实可行的限额设计措施严格控制投资，由于乙方设计错误、漏项或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不得以此要求增加合同总价。

####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通用条款5.1.2不适用。

####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方案		满足业主及工程需要	年 月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满足业主及工程需要	年 月	
3	竣工图		满足业主及工程需要	年 月	

所有设计文件的全套光盘电子文件2套(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文件。文本应为WORD2003或以上版本的文档；图纸应均为可编辑的DWG文件，版本为AUTOCAD2007或以上版本，DWG文件、Revit文件、图纸内容应一致)；以及甲方报审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电子文本及相关图纸资料(其中一套文件必须为最终文件，在工程结束时交甲方档案部门归档)。

#### 5.3设计审查

5.3.1通用条款5.3.1中关于“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不适用。

5.3.4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需要修改设计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含设计费)增加的，合同总价维持不变。增加费用只计算提高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审批意见中其它对设计要求改变的不调整合同总价。

#### 5.5竣工文件

5.5.4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由有关档案部门对竣工档案预验收。施工单位应报送符合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竣工交工档案八套、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八套、工程照片档案以及专业级专题录像档案八套。以上报送的资料必须为原件。对违反规定逾期未

报送建设工程档案规定套数的或达不到档案编制要求的，5%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按照《上海市档案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由乙方承担。另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凡在责令限期内报送完毕的，5%的工程款项将支付到位。

5.5.5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验收期顺延。

5.5.6 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包括项目部自检及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的资料)外，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7 甲方组织验收后相关检验机构提出检验意见三天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质检站及甲方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再次申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8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达不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协议书规定支付违约金。

5.5.9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竣工备案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

5.5.10 为办好入驻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甲方直到入驻结束或甲方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通用条款5.7中关于“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不适用。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乙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 交通运输

### 8.7 相关费用

承包人因完成通用条款8.1至8.6条所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乙方的测绘数据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通用条款9.3不适用。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9.5 相关费用

承包人因完成通用条款9.1至9.4条所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3通用条款10.1.3不适用。甲方为本工程购买的保险有建设工程一切险(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其他一切保险也均由乙方购买。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因办理保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当本工程发生通用条款(1)、(2)所述保险事故时,乙方应按保单或保险合同的要求履行除支付保险费义务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相关报告、现场保护等义务。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执行而使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未足额理赔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 10.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进场后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5 事故处理

本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由甲方统一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 11.1开始工作

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为开始工作日期。服务周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起计算。

通用条款本条其他内容不适用。

##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11.3不适用。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或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 11.6 工期提前

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11.7行政审批迟延

通用条款11.7不适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行政审批。

##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通用条款12.1.1不适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条款12.2不适用。

## 12.3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通用条款12.3不适用。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2.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通用条款12.4.2不适用。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 12.5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通用条款12.5.1不适用。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3通用条款13.1.3不适用。

13.1.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测的工作，并应积极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但这并不免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所应有的监测的责任。

###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通用条款13.4.3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适用。

### **13.6关于检测机构**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检测机构鉴定。鉴定结果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通用条款14.1.4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区适用。

###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3乙方应尽量在设计、施工中采用方案优化、新工艺、新技术。如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乙方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并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使用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报甲方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科研成果共享。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批准。

设计方案的优化不得对原投标的设计标准、范围、原则等作实质性的改变。

### **15.3 变更程序**

#### **15.3.2变更估价**

通用条款15.3.2不适用。根据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总价的，新工作项目的综合单价取定原则如下：

(1)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相同的工作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

(2)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类似的工作，则上述价格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成为该项工作的价格基础，原则上只调整变化的主材价格和相应税金；

(3) 新增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即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单价)，采用投标当月的市场信息价计算，同时参考投标中同类要素价格的下浮率执行。既没有投标价，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招标、比选或批价等程序确认。

1) 定额根据工程内容选用《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等；

2) 单价首选投标文件内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内无类似单价的，根据工程性质信息价依次采用施工当月《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如信息价内没有相关单价，则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理内部审批价为准，费率参照投标期费率。

4) 单价须经业主委托的投资监理审核业主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 调整、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 **15.4暂列金额**

见通用条款。

## **15.5 计日工**

通用条款15.5不适用。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16.2不适用。本合同价格不因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政策变化而调整，除非该等新规定构成了国家法律并直接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且强制性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工程合同价款。

### **17.1 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发包；除风险调整范围外，签约合同价不再调整。签约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其中除建筑安装工程费在风险范围以内进行合同价格调整外；其余，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等以中标价格为准，不再因任何因素调整；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法律变化引起调整外，均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根据专用条款第15 条规定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根据专用条款第1.1条规定调整；法律变化引起调整通用条款第1.2 条规定调整。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因工程变更造成某些项目的取消或调整，承包人也不得拒绝，相应价款从合同价中扣除或调整。如本项目基坑支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基坑支护部分造价增加 10%(占原基坑支护投标报价)及以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10%的，仅增加超过10%部分(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根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预算造价，经发包人审核后做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参考依据。

1、本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合同总价可调整的因素：

1.1 物价、人工波动引起的调整 (A)

不调整。

1.2 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B)

对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后工程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有改变(包括新的、废除的或修改的现有法律)，或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接受有改变，引起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合同价产生费用增加或减少的，应依据第23. 条提出索赔。

### **17.2 履约担保、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额度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投标文件中)的30%；

(2) 施工费支付：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发包人支付建安总价(投标文件中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总承包服务费部分)的30%(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用的50%)。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1) 设计费分3次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第二次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15日内支付设计费的40%;第三次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

## (2) 工程费支付:

发包方每月按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核定后的月完成合同工程量的7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包含人工工资), 人工费应当按月足额支付至专用账户; 进度款支付至建安总价的70%为止, 预付款不扣回, 抵做工程进度款;

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审价出具审价报告,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30天内, 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00%。

(3) 工程变更费用: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 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 仅限于在结算时支付。

(4) 其他: 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费用的同时向甲方提供: (a) 甲方认可的与申请支付金额等值的形式发票或商业发票正本一份; (b) 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相关确认文件。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通用条款17.3.4(1)中关于“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不适用。

(2) 通用条款17.3.4(2)不适用。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增加: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3%, 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 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在保修期满后10天内退还。

## 17.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42天内进行核实, 在核实后三个月内进行完成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如政府审计总价与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定价有出入, 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价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通用条款17.6.2(1)中关于“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不适用。

(2) 通用条款17.6.2(2)中关于“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4(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不适用。

## 18.3 竣工验收

18.3.1 通用条款18.3.1中关于“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不适用。

### 18.3.6 通用条款18.3.6不适用。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 18.5.2 通用条款18.5.2不适用。

## 18.9 竣工后试验

增加: 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指导竣工后试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批, 但发包人的审批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竣工后试验方案应负的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19.2.3通用条款19.2.3中关于“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区适用。增加：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通用条款20.1.1不适用。甲方为本工程购买的保险有建设工程一切险(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其他一切保险也均由乙方购买。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因办理保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承包人应在(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2)增加：乙方转包或二次分包或肢解分包，或未经监理、甲方批准擅自将本工程任何部分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天内退场完毕)或要求分包单位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超过5天未完全退场，或分包单位超过限期未退场完毕，每超过一天，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万元的罚款。

(10)如果工程实施中出现被媒体曝光或全区、全市通报批评，或者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文明事件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次扣罚乙方10万元人民币。

(11)每月(周)乙方自报或经甲方、监理根据整体工期进行调整的工作计划，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无法完成的，视为乙方进度方面违约。甲方(或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要求停工整顿、更换乙方人员、要求项目直接责任人驻现场办公、按合同总价的 0.02 %罚款累计扣罚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12)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若不执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1%进行扣款。

(14)本工程实施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环境目标及要求执行，若不执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管线含公用管线工程施工后，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如果存在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管线施工单位自己损坏的除外。

(17)未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进行报请各项工序工程验收(复验)、竣工验收等，或经验收(复验)不合格的，乙方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甲方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返工、重作，并可对乙方处以5~50万元/次的罚款。

(18)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日期内履行保修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缺陷工程以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和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9) 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将按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进行全额索赔(即扣罚全额的保证金)。

(20) 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任意一项款项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处罚标准一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2.2 通用条款22.2.2不适用。

22.2.3 通用条款22.2.3不适用。

22.2.4 通用条款22.2.4不适用。

23.2(2) 通用条款23.2(2)不适用。

23.4 通用条款23.4不适用。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

(2)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其他

(1) 本项目承包人若参与媒体报导或涉及披露本项目各项信息的，不得提供与实施情况相违背的负面报导；若确实需要接受媒体采访的，则披露信息的主要内容须确认发包人已经知晓并同意其接受采访，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保密条款追述承包人的责任。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三、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四、工程廉政责任书

五、履约保函(以银行保函格式为准)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保密协议

# 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二、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三、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四、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五、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一、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二、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牵头，建立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代理甲方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三、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丙双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另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另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四、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四、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海上文化管理中心维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1220号

招标人(甲方)：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乙方)：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五、履约保函格式(以银行保函格式为准)

致: 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常德路370号3号楼(发包人名称、地址)

鉴于上海市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地址)(以下称“乙方”)已保证按2025年11月26日签署的海上文化管理中心维修项目(合同名称)合同(以下称“合同”)实施;

且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乙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

本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本银行保函。

本行作为担保人在此代表乙方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元的责任,在你方第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以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发包人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直至工程质保期满后28天内一直保持有效。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全称):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海上文化管理中心维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壹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3.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壹年;
4. 其他项目缺陷责任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经结算支付质量保修金。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七、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370号

乙方(接受方):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就事宜开始磋商, 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 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 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 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 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

1.0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0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0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事宜签署的协议。

1.0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 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 2. 双方责任

2.01 接受方同意, 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 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 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 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 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02 接受方同意, 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 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 若有违反, 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0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而且接受方声明, 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0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20天内, 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 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 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2.05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2.0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2.0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 3. 承 诺

3.0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

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 4. 违约责任

4.01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 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 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 5. 争端的解决

5.0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 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 6. 一般条款

6.0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 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 或修改 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0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 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 可执行 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0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 给第 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 利。

6.0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 专 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6.0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